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17 日（週四）下午 01：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	P.6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8
案由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P.1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P.1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1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22
肆、臨時動議.....	P.23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23
臨時動議二、審查 107.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1 月 17 日 (週四) 下午 01:3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一組組長、教學二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完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原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本系外系選修課程學分」之規定已於 107 年 11 月 08 日經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 二、惟會議中物治系及環安系建議可開放外系抵免，故於會議後調查二系預計採認抵免外系學分數及其原因，其調查結果如下說明：

(一) 預計抵免外系學分數

1. 物治系：畢業學分高達 142 學分，包括選修課程有 16 學分(含承認外系選修 12 學分)，建議依據學生入學之年級訂定可抵免之上限。如本系(物治系)「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六款。
 新生或轉入一年級的學生至多抵免 4 學分(25%)，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 8 學分(50%)，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 12 學分(75%)之原則辦理抵免。
2. 環安系：預計採認抵免外系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二) 採認抵免外系學分原因：

1. 物治系：系上多有已取得學士、碩士學位學生經由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新生或經轉學考試進

入大二或大三就讀之轉學生，建議可以同意學生申請採認部分外系選修課程抵免(依照入學之年級而有不同學分數的規定)。原因如下

- (1) 上述學生均較一般學生年齡來得較大，面臨家長與自我期許的壓力，能夠採認外系選修課程抵免，有助於學生能降低修業的壓力。
- (2) 入學不同年級有不同抵免學分上限，並且包含系上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不見得會抵免外系選修課程，除非先前修習之專業與本系差異大，如此也符合學生跨域學習之目標。
- (3) 開放採認外系選修課程抵免，有助於招攬大二、大三之轉學生，較有機會補足流失學生的缺額。
- (4) 依入學不同年級採比例方式採認選修學分(含外系選修課程)，不致於剝奪學生進入弘光後修習相關課程的機會。

2. 環安系：因為轉學生招收的科系除仁德醫專之外，多數同學可能課程無法直接對應，如抵免無法抵外系選修，造成同學無法順利畢業之預期心理，容易轉入後又產生休退問題。本系同意轉學生仍需符合學校畢業門檻，另建請體諒進修部同學補修課程不易，建請一同開放。

三、基於上述說明及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如修習跨領域學程、第二專長課程、輔系、雙主修等，因此擬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

四、另為使各項規定更加明確，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為「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受前一目規定所限，但至少需修業 1 年」，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p>

<p>第四條</p>	<p>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本校外系選修課程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得提高編級</p>	<p>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不得申請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p>
------------	--	---

<p>第四條</p>	<p>至二年級為原則；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p>	<p>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受前一日規定所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條號變動，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由原「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修正為「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配合第二專長課程實施於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之項目」中新增「第(六)款第二專長課程」。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優化護理二技教育課程精進計畫，未來護理系有較多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並提供教師逐步施行網路教學，增訂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相關表單如附件。
- 二、第五條修正通識學院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的審查程序。
- 三、另依據法規章則制定標準，將條文中金額部份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訂第十及第十四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第十條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p>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p>

	<p>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p>	<p>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 6 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p>
第十四條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前項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前項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 6 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p>
第十七條 (新增)		<p>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 3 次為限，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及「部份週次網路教學規劃表」，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八條 (條號順 延)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條號順 延)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根據休退學模式預測分析，課業學習成績是篩選學生是否休退學的重要依據。為強化學生課業學習成效及降低學生休退率，重新檢討本校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將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學分數 7 學分以上的學生納入輔導對象。
- 二、依據學生應屆畢業率之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學年，學生應屆畢業率為 85.10%。學生未能應屆畢業，除可能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也可能因為學習成效落後或其他因素造成的平均有 6.47%。學生未能如期畢業，也是學生修退可能原因，故將此類學生也納入學習輔導對象。
- 三、因應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之措施有較大幅度調整，故將原辦法廢止，並新訂此要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第三項第二款中，委員提出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是否提早為 4 週，針對此部分進行投票，票數統計結果:3 週 4 票、4 週 11 票，投票採相對多數決，維持原案 4 週。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象為學習成效落後學生，由導師、專兼任授課教師、教學助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
- 三、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 （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 四、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
 - （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 （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 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第 12 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
 - （三）教學資源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辦理。
- 六、教學資源中心應針對本要點之實施所需表格和資訊系統進行規劃及建

置，且每學期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與成效進行檢討改善。
圖書資訊中心應針對前項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必要協助，教務處每學年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稽核，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希望藉由獎勵方式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研究，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系統化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實施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系統化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 補助 實施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本要點獎補助研究案之申請： (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定重要議題公開徵件，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以單位主管為計畫召集人，針對院、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申請。 除前項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得	本要點獎 補助 研究案之申請： (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定重要議題公開徵件，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一)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以單位主管為計畫召集人，針對院、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申請。 (二)除前項申請，教學資源中心

	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	得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
四	<p>本要點獎補助研究案之審查：</p> <p>(一)若為教師與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資源中心於徵件結束後三週內完成。</p> <p>(二)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三)審查重點得依研究目的適當性與價值、內容規劃完整性、研究方法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反饋效益等向度進行規劃。</p> <p>(四)審查之進行得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擔任委員。</p>	<p>本要點獎補助勵研究案之審查：</p> <p>(一)若為教師與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資源中心於徵件結束後三週內完成。</p> <p>(二)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三)審查重點得依研究目的適當性與價值、內容規劃完整性、研究方法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反饋效益等向度進行規劃。</p> <p>(四)審查之進行得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擔任委員。</p>

<p>六</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需獎補助、審查、成果發表及其他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p> <p>(二)每案核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核定並公告。</p> <p>(三)獲補助教師於研究案執行期間赴國外進修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服務及退休而無法依計畫完成研究案，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繳回相關經費。</p> <p>(四)教學資源中心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需獎補助獎勵、審查、成果發表及其他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p> <p>(二)每案核予補助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核定並公告。</p> <p>(三)獲補助獎勵教師於研究案執行期間赴國外進修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服務及退休而無法依計畫完成研究案，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繳回相關經費。</p> <p>(四)教學資源中心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獎勵之件數與每案補助獎勵金額。</p>
<p>七</p>	<p>獲補助教師應依教學資源中心徵件公告或委託時程完成研究案，並依該中心所規範期程與格式，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案。</p>	<p>獲補助獎勵教師應依教學資源中心徵件公告或委託時程完成研究案，並依該中心所規範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案。</p>

八	<p>為獎勵優良研究成果，教學資源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3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辦理。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p>	<p>為獎勵優良研究成果，教學資源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3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辦理。為分享及擴大教學研究成果，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p>
九	<p>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計畫參與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獲補助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計畫參與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得追回其獲補助獎勵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十	<p>獲獎補助教師研究成果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得收錄於教學資源中心所出版相關論文集。</p>	<p>獲獎補助獎勵教師研究成果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得收錄於教學資源中心所出版相關論文集。</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希望藉由獎勵方式鼓勵教師參與創新數位教材的製作，以增進教師創新教學實務能力，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原文)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實施方式：</p> <p>(一)數位教材：</p> <p>1.每門課程以申請 1 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 5 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 15 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 (3—5 分鐘) 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p> <p>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p> <p>(二)授課：</p> <p>1.獲補助教師應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p> <p>2.獲補助教師應依授課進度</p>	<p>實施方式：</p> <p>(一) 數位教材：</p> <p>1.每門課程以申請 1 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 5 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 15 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 (3—5 分鐘) 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p> <p>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p> <p>(二)授課：</p> <p>1. 獲獎勵獲補助教師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p> <p>2. 獲獎勵獲補助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p>

	<p>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p> <p>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執行教師須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p>	<p>，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p> <p>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執行教師須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p>
<p>四</p>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p>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補助之件數與每案獎勵補助金額。</p> <p>(三)獲獎勵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p>

	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考。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數位教材製作之需。</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46,000~50,000 元，「優」等級核發 41,000~45,000 元，「良」等級核發 36,000~40,000 元，「可」等級核發 30,000~3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三)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四)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數位教材製作之需。</p>
六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p>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獎勵獲補助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p>

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於計畫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及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

(二) 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 1 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三) 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 獲補助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於計畫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及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

~~(二) 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 1 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三) **獲獎勵教師**~~獲補助~~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 **獲獎勵補助**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二、因過往本準則僅通過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故提案本次會議，補正法源程序，修正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本所為全權推動預研究生甄審相關事宜，特成立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 6 位專任老師所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本所為全權推動預研究生甄審相關事宜，特成立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 6 位專任老師所組成，經 二分之一 1/2 以上委員出席， 二分之一 1/2 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故刪除本準則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p>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p> <p>二、 大學部：</p> <p>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 1 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p> <p>(一)必修：</p>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text{全班人數})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p>(二)選修：</p>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45)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p>三、 碩士班：</p> <p>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p> <p>四、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p>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p> <p>二、 大學部：</p> <p>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 1 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p> <p>(一)必修：</p>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text{全班人數})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p>(二)選修：</p>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45)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p>三、 碩士班：</p> <p>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p> <p>四、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第十四條 (刪除)	遠距教學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增加鐘點數=(外校修課人數【超過30人以30人計算】/30)× 每週授課時數，且增加之鐘點數 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二：審查 107.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107.2 學期計有 15 位老師，16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下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時數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否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1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一)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3	護理系	陳○○	專任	專業護理師應用英語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85 02193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4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89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5	健管系	楊○○	專任	公共衛生學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1	0188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6	資管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03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7	資管系	游○○	專任	資訊安全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4	020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8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03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9	資管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02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0	資管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02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1	資管系	張○○	兼任	會計學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201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2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是	2	2	夜	二專	妝品系	1	0155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13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是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1	0214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14	環安系	劉○○	專任	環境儀器分析	是	2	4	日	四技	環安系	2	0099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15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202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8 年 01 月 10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此次 16 門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8 年 01 月 1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一) 依審查結果二位委員皆同意 16 門課程於 107.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且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於 1/30 前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二) 編號: 2、4、6、7、8、9、10、12、13、14，因兩位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三) 107.2 學期共計 1 位教師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擇建議金額最高者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如下表：

科系	專兼任	申請教師	網路教學課程數	編號	獎勵金(元)
護理系	專任	陳○○	1 門(2 班)	3	25,000

(四) 107.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且 107.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之教師共 9 位，編號:(1、2、4、6、7、8、9、10) 同意依審查委員建議金額予以補助；編號(12)此門課程已於 107.1 學期獲得補助，因教材內容亦有更新，審查平均分數為 4.5 個優，故依委員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如下表：

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1071 學期 同一位教師 同一門課程已 獲獎勵	獎勵金(元)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否	3	3	日	博士班	否	15,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一)	否	2	2	日	碩士班	否	27,500
4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否	2	2	進	四技	否	10,000
6	資管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是	3	3	進	四技	否	17,500
7	資管系	游○○	專任	資訊安全	是	3	3	進	四技	否	17,500
8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是	3	3	進	四技	否	16,000
9	資管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是	3	3	進	四技	否	13,500
10	資管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是	3	3	進	四技	否	13,500
12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是	2	2	夜	二專	是	8,750

討論：略。

決議：

- 一、說明三中，「審查平均分數為 4.5 個優」修改為「審查結果平均為 4.5 個優」。
- 二、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